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日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9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1,385.74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3,315.48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225.19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8家

主要行业：

制造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

房地产业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6,492.54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：7,260.68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.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，如诉讼主体、目前进展等：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	人民币约 300 万元	15 个机构及个人，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	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开庭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孙有航

①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

孙有航，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

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。2023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

马桂，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自 2023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(2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江涛

崔江涛，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自 2021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。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孙有航	2023 年 1 月 3 日	出具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	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(中审亚太审字〔2022〕003816 号)、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(中审亚太审字〔2022〕003704 号)执业中存在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

3. 独立性

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且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具备相应的专

业胜任能力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较上年度总体费用增加 4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20 万元）。本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格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